



检察长说案

这起重大责任事故案让我印象深刻



讲述: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检察长 石敬昆

办案先要“从政治上看”

2021年7月22日,G91辽中环线高速公路新民段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撞破护栏后与对向车道驶来的一辆卧铺客车相撞,造成9人死亡、44人受伤,车辆及道路设施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沈阳、新民两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善后,我院也第一时间派员赶到现场。现场的惨烈状况,让我们在为逝者、伤者感到惋惜的同时也陷入思考:面对这样一起后果严重、影响巨大的事故,如何高质效办好案件,充分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这起案件的办理,不仅考验检察机关的办案能力,还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评价。

同年7月26日,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正式挂牌督办事故调查,沈阳市政府成立“7·22”事故调查组,特别邀请事故车辆所属地的哈尔滨、广州、北京等地相关单位代表参加。4个月后,调查组认定“7·22”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新民市政府牵头成立事故工作组,我院也同步成立“7·22”办案组,提前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就证据收集及固定、调查方向、涉案人员具体行为及法律责任等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

我们深知,办好这起案件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既要从事案的角度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明晰责任,又要依法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更要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监管问题,在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上积极作为,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优质的检察答卷。

让各方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2年8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受案之初,我便明确了三个目标:要惩治犯罪,也要让被害方获得充分赔偿,真正实现“事了人和”。

为促成刑事和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023年3月,经我院牵头,公检法司四家单位会签《关于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并在新民市公证处设立专用账户。两个月后,该案犯罪嫌疑人补缴赔偿保证金1150万元。我们调查发现

这笔保证金数额不够赔偿,遂积极与犯罪嫌疑人沟通,充分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又缴纳保证金近300万元。

“7·22”案件死伤人数多、办案周期长,调解工作是办案的重点也是难点,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舆情风险和群体上访。为此,我们制定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一体履职办案方针。对怨气较重的被害人,我们安排控申部门检察官保持经常沟通,多方劝导,消除其误解和疑虑;对赔偿数额存疑的被害人,我们安排民事检察义务担任其“法律顾问”,站在被害人角度帮其“算账”。历时3个月,打了数百次电话,我们完成全部赔偿调解任务。

“新民是我的伤心地,但在这里我也感受到了温暖,感谢你们所做的工作。”在与法院联合举办的调解会上,一名被害人家属眼圈泛红对我说。

延伸履职推动社会治理

在“7·22”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严格恪守司法机关职责,准确适用法律,做到不枉不纵。

侦查阶段,我院提前介入,与公安机

关会商研判,共同解决案件定性问题。事故调查报告显示,肇事大货车非法改装、司机疲劳驾驶是事故主要原因,客车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超员载客是事故次要原因。本案中,事故双方的交通运输行为均具有明显的营运性质,其运输活动主要是一种生产经营活动,而非单纯的交通运输行为。同时,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一系列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据此,我们将该案定性为重大责任事故案。

审查证据时,我们发现被公安机关列为犯罪嫌疑人的张某、赵某系“挂名”,并未实际参与车辆运营,也没有取得收益,便向公安机关建议依法排除对二人的刑事追究,公安机关予以采纳。

此外,我们发现涉案客车权属不明,可能为多人共有。在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同时,我们第二次讯问犯罪嫌疑人于某,又询问原为证人的李某等4人,最终查清于某、李某等5人在案发后商定“五人出钱,于某一人顶罪”的避罪策略,依法追加李某等4人为犯罪嫌疑人。

货车和客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等问题,是加重这次事故伤亡结果的重要原因。为深入推进社会

治理,让“7·22”惨剧不再重演,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协助下,我院依法向客运运营主管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就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黑车”运营、站前“黄牛”揽客、空壳挂靠公司等问题,建议该局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治理力度,切实维护交通运输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局收到建议后,部署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执法行动。

在沈阳市检察院大力支持和营口市检察院的协助下,我院向货车检车的主管单位营口市公安机关制发“关于依法进一步加强检车线治理,切实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的检察建议,也得到对方的积极回应。

为强化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给相关单位“提个醒”,我院邀请新民市交通运输局、运输企业、检车线企业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举行座谈会。与会企业代表发言说:“血淋淋的事实告诉我们,只有守法经营才能睡好安稳觉。”

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夺去9个人的生命,改变了多个家庭的生活轨迹。我们以求极致之心高质效办案,以延伸履职推进社会治理,只为避免悲剧重演。

近日,随着法院宣判,14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3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依法获得赔偿,一起发生在我市的重大责任事故画上句号。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和办案组同事们依法能动履职,以求极致之心确保办案质量,真正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字诀”实现数字赋能法律监督

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 刘涛



秉承“深山也有高科技,小院也要一流”理念,今年以来,我院不断增强做好数字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把握数字革命带来的创新契机,实现数字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注重“统”,加强顶层设计,为大数据战略应用做足准备。为切实贯彻大

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各项战略举措,我院成立了由我任组长的数字检察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部门、案管、信息技术条线检察官和办案骨干组建数字检察办公室,印发《南召县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方案》,确保数字检察在实战中取得成效。在相关理论研究方面,我院先后5次承担省级以上“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专项课题研究,2022年又承担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路径研究》课题。在南阳市检察院组织的数字检察征文竞赛活动中,我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路径研究》一文荣获二等奖。

着力“破”,加强上下联动,夯实数字检察基础支撑。我院积极向上级检察院汇报数字检察工作进展并争取支持,推动数字检察项目立项破局,先后围绕简案快办、数智赋能、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开展4个数字模型论证,推动2个数字监督模型向应用转化。例

如,我院引进看守所监控视频同步存储系统和被监管人员异常行为智能分析系统,通过加强与监管场所的协作配合,全面归集并共享监管场所执法信息和监控数据,为高质效办案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指导下,我院参与创建的“贪污受贿案件规范化量刑监督模型”顺利完成模型原型构建和相关程序研发,于今年7月投入试运行。我院还与南阳理工学院大数据研究院合作共建,借助高校在法学研究和软件开发上的专业优势,促进数字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重在“用”,坚持应用为先,积极推动数字检察成果转化。为带动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我院将看守所执法监管信息与检察业务系统中诉讼流程信息融会贯通,形成数据库,再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和智能筛查功能精准发现案件线索,将日常监管和刑罚执行各环节依法纳入便捷监督的轨

道。该平台还整合了被监管人员异常行为智能分析和同步抓拍功能,能够及时发现监管异常并留存证据。目前,我院已通过该平台发现看守所各类违法违规行为63次,依法发出书面纠正意见23份,已全部被采纳。根据该平台捕捉到的违法证据,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一名看守所民警受到组织处理,看守所原指导员李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为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我院还探索建立了刑事案件精准量刑及判决公正性评估系统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理论建模、数据运算和智能分析,为办案检察官完善量刑建议工作提供参考。该监督模型的精准量刑功能已上线试运行,并在河南省第二届大数据监督模型竞赛中进入全省40强。据统计,刑检部门借助该监督模型累计评估案件79件次,检察官依据评估结果向法院提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100%。

以调解之柔维护法律之刚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代检察长 刘玉甫



今年以来,我院强化前端思维,积极探索打造“检察和解+人民调解”检调新模式,切实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检察和解注入新活力。办案工作中,我院以求极致的态度践行“小案不小办”,将人民调解纳入检察和解轨道,推动案件高质效办理。一方面,我院出台《检察监督人民调解委员会实施方案》,以轻微刑事案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涉检信访案件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组织机构和工作要求。在一线办案骨干兼任调解员的基础上,我们聘请两名政治素质过硬、办案经验丰富的退休检察人员担任专职调解员,打造了独具特色的“老邓调解室”。另一方面,我院与文登区法院会签《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更高效力,为后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提供保障。

化解矛盾打出组合拳。围绕案件

办理的公正性、及时性和效果可感受性,我院学习借鉴司法行政机关调解工作方法,坚持为每一个案件“量身定制”调解方案,将检察官释法说理与人民调解深度融合,实行“承办检察官+专职调解员”优势互补。办案时,先由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专业剖析,精准抓住矛盾焦点,再由调解员结合法理情理跟进劝解,实现“1+1>2”的调解质效。检察官和专职调解员坚持面对群众、深入群众,防止“坐堂审案”,设身处地为当事人排忧解难,与公安、法院、信访、司法等部门联合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人民调解发挥大作用。我们认识到,调解不应局限于“因案调案”,而应依托人民调解贴近群众的优势,在信访隐患排查、案件线索收集上主动作为。为此,我院将“检察和解+人民调解”模式与案件全流程全要素闭环管理机制有效衔接起来,让调解员发挥“吹哨人”作用。今年以来,调解员及时向办案检察官、控申部门反馈调解不成功且存在信访隐患案件10余件,均由承办人填报预警信息,控申部门跟进处置,实现从源头上把控信访隐患。我院还大力拓宽专职调解员的调解参与度,去年以来,专职调解员参加检察公开听证、简易听证5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100余次,通过释法说理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6件,实现了以调解之“柔”维护法律之“刚”。2022年以来,我院所办案件在检察环节达成谅解120余件,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并成案3件,1名专职调解员被评为文登区“优秀人民调解工作者”。

查惩治防机制助力清廉民企建设

浙江省德清县检察院代检察长 毕青华



近年来,我院立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长远发展,主动回应民营企业司法诉求,针对民营企业内部贪腐犯罪查处难、惩处难、治理难、预防难等突出问题,把推动清廉民企建设作为检察监督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变

量,创新构建民营企业内部贪腐行为查惩治防闭环工作机制,并联合德清县工商联建成全国首个“清廉民企”法治教育基地,以高质效履职办案筑牢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坚持全链条打击,以“硬核实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我院坚持一体化能动履职,综合运用审查、调查、侦查手段,着力破解民企内部贪腐案件发现难、立案难、处置难问题。一方面,我们坚持三管齐下:依托微信平台向全县民营企业发放相关调查问卷,安排检察官下沉走访开展线索核查,积极推动公安机关对民营企业内部贪腐犯罪线索立案侦查;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检警联动调查取证机制、选聘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审查办理、运用检察技术手段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补强证据链条,准确查明犯罪事实。例如,在办理付某职务侵占案时,我院

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成功追加200余万元犯罪数额,既有力打击了犯罪,又帮助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

坚持闭环治理,以“双查双建”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办理相关案件时,我院坚持查案与“查漏”并行,针对企业内部贪腐行为高发,企业管理层、财务、销售、仓储等岗位成为“重灾区”的现状,梳理出企业管理、合同订立、技术服务等方面的11条风险提示,推动行业、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帮助企业健全廉洁监管机制。例如,在办理张某等3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中,我院坚持建议与建言并重,针对张某利用内部经销商身份规避企业风控措施的行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帮助被害企业堵上安全漏洞,并深入企业内部贪腐犯罪专题调研,深入剖析深层次问题,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排查。

坚持前端预防,以“柔性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院联合德清县工商联等部门,以企业为视角,以法治为元素,以案例为载体,以多媒体技术为支撑,创新打造了“清廉民企”法治教育基地,为企业提供沉浸式法治教育体验。“清廉民企”法治教育基地创建以来,已接待60余家企业、1000余名企业高管和20余家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为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腐败治理体系,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续航力”,我院积极推动将企业贪腐治理、涉案企业合规等课程纳入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主体课程;组织检察官担任“清廉指导员”,深入企业提供法治宣传、合规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30余次;编印并发放《“漫”说企业贪腐案例》等宣传手册5000余份。某上市公司员工在检察官入企宣讲后的第二天,主动退赃200万元。

“三强化”提高队伍建设水平

黑龙江省绥滨县检察院检察长 李维波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把建设过硬队伍摆在基层建设的突出位置,通过“三个强化”不断提高队伍建设水平。

坚持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思想教育。我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一方面,我院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检察人员头脑,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定期开展专题理论学习,提升“关键少数”的理论水平,同时以“三会一课”为重点,积极开展支部理论学习研讨,做到系统全面学、及时跟进学。另一方面,我院坚持党建引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擦亮“党旗红+检察蓝”党建品牌,推动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同频共振,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我们还充分利用黑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检答网和中检

网等优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线上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素质强检,强化业务学习培训。教育培训是提高检察队伍素质的重要环节,我院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在多层次、多途径、多形式的学习培训上狠下功夫:一是在知识学习上广有度,要求检察人员既要学好法律知识,又要广泛涉猎多学科知识,提升人文素养,不断丰富学习方式;二是在人才培养上有力,组织开展青年干警大学习、大练兵,让年轻人立足县情、院情、民情、访情分析拓宽学习视野,选定办案经验丰富的资深检察官与青年干警结对,在疑难案件办理、重点课题研究等方面给予跟踪指导,实现以促上传帮带,以老带新共提高;三是在能力提升上有深度,通过集中培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等活动培养办案能手、岗位标兵和业务骨干,营造全员学习氛围,增强检察人员适岗能力。

坚持从严治检,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我院坚持“抓班子带队伍”的工作思路,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任务来抓,致力于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公正、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一是狠抓队伍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引导青年干警当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二是狠抓学习教育,实施文化育检战略,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塑造廉洁检察司法、为民司法的良好形象;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层层压实和传导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检落到实处。

“五心行动”建强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检察长 白俊



今年以来,我院以建强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为目标导向,全面开展知民心、安民心、怡民心、暖民心、聚民心“五心行动”。

深入群众知民心。我院聚焦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22项,8个社区检察团队定期走访街道

综治中心,持续开展矛盾化解、线索摸排、法律服务等活动,让群众需求第一时间在家门口得到满足。我院还与区人大、区政协分别签署了《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公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开展“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同监督的协议》,推动实现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同向发力。

高质效办案安民心。一方面,我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创新“调研报告+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联席会议+跟踪督促”综合办案模式,同时健全“府检联动”机制,与行政机关构建协同共治模式,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源头。另一方面,我们持续推进检察案例库建设和数字检察工作,连续3年出台《典型案例汇编》,创建的非羁押案件数字化侦查监督模型入选广东省十大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能动履职怡民心。我院坚持品牌战略,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

更好地保障民生。一是制发《检察服务和促进产业发展20项举措》,办理的“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二是创新“绘绘·乡美”检察文化品牌,推动和美、富美、绿美、甜美、善美“五美”乡村建设,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使526亩被非法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复耕复种。三是聚焦生态广东建设,以公益诉讼检察“益美斗门”品牌为引领,在环境、土地、食药等领域创新能动履职,取得良好效果。

司法温情暖民心。我院坚持以办好“小案件”服务“大民生”,健全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变坐等上门为主动上门,连续12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方面,我院扎实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推动相关部门消除残疾群众出行隐患30余处,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总计

3000万余元。我院还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19件;与江门市新会区、佛山市三水区等五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建立西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致力打造流域非遗治理实践范本。

法治引领聚民心。我院坚持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在检察宣传工作中,我们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在全院动员,全员参与、日常考核上下功夫;同时深挖案例宣传富矿,将线上“斗检说法”与线下“板凳课堂”“地头课堂”结合起来,精讲透案件中的法理情。为加强普法阵地建设,我院在辖区中小学聘任“检察官小助理”,以学法榜样带动更多学生知法守法;在工厂建立法治培训基地,及时满足企业涉法诉求;在乡村创作以犯罪预防为主题的沙田民歌,收获关注度,提高影响力。